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就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交易对象及资产范围较广，重组方案复杂，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目前尚未完成，相关事项尚存较大的不确定性。

3、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遵循了关联董事的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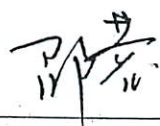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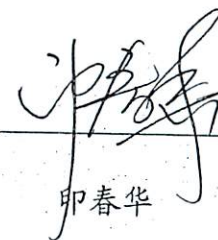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许定波



邵蓉



尹春华